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

調移國定假日，需經勞工個別同意(適用月薪制人員)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就國定假日（\_\_\_\_\_節）

年 月 日同意出勤，並

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同意工資加倍發給。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計畫主持人 /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應放假之日，雖均應休假，惟該休假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2、勞動基法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